

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劃興建環保庫錢爐，長期閒置未使用，經審計機關督促改善，已積極轉型提供適切用途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

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為解決傳統對往生者焚燒庫錢，造成空氣污染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經內政部及前臺灣省政府補助興建環保庫錢爐，該設施工程結算金額 980 萬餘元。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辦理就地稽察，發現該所未事先與民眾溝通取得共識，逕將原設於火葬場之環保庫錢爐工址，變更於殯葬管理所東南隅，與毗鄰民房僅 8 公尺道路，致施工建造期間遭民眾多次阻撓抗議，該所於民國(下同)89 年 1 月勉予完工即貼上封條，嗣後雖經召開說明會仍無法化解該設施運作產生之空氣污染疑慮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任由設施閒置銹蝕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前臺南市長妥處並報告監察院，經該院立案調查，於 93 年 7 月公告糾正（[監察院公報第 2482 期](#)）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檢討該設施已無移作他項用途之可能，又據臺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現勘，估算遷移異地再用，所須經費 2,778 萬餘元，約為原興建金額 3 倍，不符經濟效益，業於 96 年 12 月辦理報廢拆除並議處相關人員。另為活化庫錢爐屋體，該所於 102 年 1 月將該屋體改建為和平堂供祭祀、佇靈及家屬休息室使用，同年 6 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正式啟用，已積極轉型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用途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原環保庫錢爐外觀
(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供)



改建為和平堂供祭祀及佇靈等使用
(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供)